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71),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 B 股股东仅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即 B 股股东大会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郭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严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宗彤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黄国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提名高立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关于提名方毓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2 关于提名田景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议案 1-3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选举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推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关于提名郭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严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宗彤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关于提名黄国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高立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提名方毓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田景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选举监事		
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 1-3 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③选举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持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本人必须持有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67863571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12 点以后,将发言提纲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孙玥  
联系电话:010-67862670  
联系传真:010-67863571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8”。
- 2.投票简称称为:“神州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获取授权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选举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推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郭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严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宗彤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提名黄国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高立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提名方毓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田景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选举监事					
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 1-3 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城 A 退、神城 B 退 公告编号:2020-002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8,200018,下同)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退市整理期已交易 27 个交易日,剩余交易日 3 天。  
2.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5.1 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符合条件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字 180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 亿元。  
4.公司 A 股(证券代码:000018)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退市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多数已涉及诉讼,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正常业务发生受阻,目前公司已有 13 个重大项目停工,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260.83 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债权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并被法院准许,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豫龙集团与河南豫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集团”)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若因重整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豫龙集团无法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继续推进,该协议将自动解除。  
7.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732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8,200018,下同)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2.证券简称:神城 A 退、神城 B 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规则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余海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机关	原因
余海峰	否	5,060,000	3.88%	0.59%	2019年10月10日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未知
余海峰	否	1,304,436,363	100%	15.33%	2019年12月12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余海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436,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累计被质押 130,436,36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33%;累计被司法冻结 130,436,36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33%。  
余海峰持有的 5,060,000 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余海峰持有的 1,304,436,363 股公司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3%。

三、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询问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之时,公司向未收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书面回复,截至到股东余海峰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说明,会及时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则进行补充披露。  
四、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继续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中对股东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及业绩承诺补偿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监事会作为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说明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其他罢免、提名董事的议案是否有效。  
回复:  
(一)若拟审议的《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罢免林惠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范志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刘孟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张兴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以下合称“罢免董事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则后续审议的《关于选举赵金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智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毛昶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合称“选举董事议案”),若其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否决,该表决结果将与《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罢免董事议案表决结果一致,该表决结果不因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增选董事不当,公司董事会维持现有董事成员不变。  
(二)若拟审议的《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拟审议的罢免董事议案部分或全部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现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多数仍由选举董事议案下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按照该等议案审议通过时获得的赞成票数多少的顺序及董事类别补选,直至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如本次会议选出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要求不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则公司应另行尽快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其余董事按照获得赞成票数多少的顺序及董事类别依次当选,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补选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具有专业背景的董事若未被罢免则继续任职,待后期股东大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符合要求时,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新选举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请说明本次可能存在的上述互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均未获通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  
回复: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3 与议案 6.04 为互斥议案,议案 4 与议案 7.03 为互斥议案,议案 5 与议案 7.04 为互斥议案,互斥议案存在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均未获通过的情形,不同情形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如下:  
1.若互斥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名董事被罢免后又重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为该名董事不当。  
2.若互斥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当《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获通过,则后续审议的选举董事议案中,若其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视为为公司董事会自行改选,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全体董事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自动终止,新选举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但,如本次会议选举出的董事成员数或,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要求,占比不符合《公司法》、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占比要求的,则公司应另行尽快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在此

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继续任职,待本次会议选举出的董事会成员和后期股东大会补选的董事成员累计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且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要求,占比均达到相关要求时,原董事任期届满,新选举董事的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当《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未发生变更,该互斥议案中涉及的其他董事未被罢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三、请说明其他可能出现互斥或矛盾的审议结果。  
回复:  
经核查,除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知以及本回复中明确的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其他可能出现互斥或矛盾的审议结果。  
四、你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回复:  
(一)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1),载明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4 名股东书面提交的临时议案,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有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职权。  
经核查,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姜飞雄于 2019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提交给由监事会提名的刘梅娟、毛彤方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外,姜飞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增加关于罢免公司部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职务,提名赵金龙、陈智剑、姜飞雄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姜飞雄向监事会发函撤回其临时提案中《关于采用直接投票的议案》,撤回姜飞雄提交的具体议案为“(一)《关于罢免林惠春董事职务的议案》;(二)《关于罢免范志敏董事职务的议案》;(三)《关于罢免刘孟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四)《关于罢免张兴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五)《关于选举赵金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六)《关于选举陈智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七)《关于选举姜飞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八)《关于选举刘梅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九)《关于选举毛彤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股东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名林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孟涛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余海峰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名张楚、吴茂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天津聚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名林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均为为罢免及选举董事相关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不存在法律瑕疵  
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东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是否不存在法律瑕疵。  
召集人监事会聘请的律师关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请说明上述事项对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确保统计投票结果、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监事会已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对分别采用直接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表决规则,选举董事议案可能无效情形并对互斥议案的表决规则进行了明确披露,上述事项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结果,但不会对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造成不利影响。  
为准确统计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由公司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会成员担任计票人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由公司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担任监票人,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进行监督及复核。  
为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已函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董事会秘书本人或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携带与交易所平台对接、网络数据下载及上传公告等所需的工作设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相关印章)到达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配合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的准备及公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会发来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发送了《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18 号)》,2019 年 12 月 5 日下午,监事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会邮箱,时任董事会秘书邮箱及董办工作人员邮箱发送了《监事会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律师核查意见》,《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说明》,要求时任董事会秘书将回复当日通过业务专区提交;发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的说明公告》两个公文文本及相关附件,要求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回复审核通过后提交这两个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公开披露上述监事会的回复和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改选,现任董事会紧急筹备,就目前已了解到的关于本《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下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时任董事会秘书邮箱及董办工作人员邮箱发送了《监事会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律师核查意见》,《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的说明》,要求时任董事会秘书将回复当日通过业务专区提交;发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的说明公告》两个公文文本及相关附件,要求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回复审核通过后提交这两个公告。  
经查询信息披露业务专区,公司没有提交上述监事会关于《问询函》回复和公告的记录,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9-070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	比例(%)	序号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29,540,897	100.000	0	0	0.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29,540,897	100.000	0	0	0.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29,540,897	100.000	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徐斌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